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许可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